

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

政治制度：无形的网

主编 赵慧勇

编著 王发柳



宣传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布赫



跨世纪民族知识文库编委会

主 任：夏 铸（教育部民族教育司司长）

李竹青（著名民族经济、民族问题专家）

主 编：职慧勇（青年学者、中国少数民族大观
编辑部主任）

编 委：（按姓氏笔画顺序）

兰智奇（国家民委教育司普教处处长）

包 音（中国民族图书馆副馆长）

宋 全（国家民委民族问题研究中心干
部）

沈小召（全国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民族
处处长）

陈孝儒（文化部民族文化司副司长）

张东亮（中央统战部二局民族处处长）

杨为方（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干部）

姚茂臣（中央统战部二局民族处副处长）

聂健全（国家民委办公厅干部）

序

《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是世纪之交的一项重点课题。该课题是在国家领导人的关心下、在教育部、国家民委等有关部委的支持下，由中国少数民族大观编辑部组织首都部分院校、研究部门、学术团体、以及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专家、学者、教授和研究人员 50 余人编撰完成的，以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0 周年、中国民族教育 50 周年献礼。

编辑出版这套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中小学教师和具有中等文化程度、对民族文化感兴趣的读者，提供一套比较权威的、但内容又比较精当的，介绍中外民族文化知识的普及性读物。

我国是一个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历史悠久的伟大国家，各民族都为开拓祖国疆域、建设祖国经济和繁荣祖国文化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今天，各族人民正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这项伟大的事业中，特别要

加强汉族和少数民族团结互助的教育，防止影响民族团结的事情发生。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要在全中国 56 个民族中进行，不能仅局限在少数民族地区。毛泽东曾经指出：“汉族这么多人，容易看不起少数民族，不是真心诚意地帮助他们，所以必须严格反对大汉族主义。”^① 周恩来也曾说过：“继续教育汉族人民，尤其是汉族干部，从各方面确实尊重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尊重少数民族人民的意见。”^② 从近年来出现的一些民族问题来看，多是由于不了解党的民族政策，不了解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而造成的。因此，在全国广泛地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具有重要的意义。

教育部民族教育司目前正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天津、山东、河南和四川等省市的中小学中，进行民族团结的试点工作，已取得明显成绩。《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就是为配合这项工作而编写的教学参考书，同时，它也可作为全国中小学图书馆（室）的必备书目。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 213 页。

② 见周恩来 1950 年 10 月在全国政协一届三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应该让他们从小就了解党的民族政策和中外民族文化知识。要做到这一点，首先要在教师中普及民族知识。做到这一步后，教师可以通过课堂、专题讲座、课中举例、知识竞赛、课外活动等形式，将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知识传授给学生。

我们希望各级教育部门切实抓好这项工作，希望《跨世纪民族百科知识文库》在民族团结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对这套书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希望大家及时提出来，以便再版时修订。

跨世纪民族知识丛书编委会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章 少数民族政治制度概述(1)

1. 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与政治制度(2)

●我国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特点(3)

●不同的政治制度(5)

2. 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和政治制度的统一 (6)

●政治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6)

●社会改革和旧政治制度的废除(7)

第二章 原始民主制度(10)

1. 鄂伦春族的地域公社(10)
 - “乌力楞”的经济结构(11)
 - “乌力楞”的社会组织(13)
 - 国家政权对鄂伦春氏族制的作用及影响(16)
2. 瑶族的“瑶老制”和“石牌制”(17)
 - 瑶老制(17)
 - 石牌制(19)
3. 黎族的合亩制(21)
4. 佤族的部落酋长制和景颇族的山官制(25)
 - 佤族部落酋长制(25)
 - 景颇族的山官制(26)

第三章 川滇大小凉山彝族家支制度(30)

1. 家支制度的概念和内容(30)
 - 什么是家支制度(31)
 - 黑彝家支与白彝家支(35)
2. 家支制度的形成(37)
 - 它是父系氏族社会血亲群体的延续

(38)

●低下的生产力使它得以保持并发展

(39)

●封闭的凉山社会和自然条件(40)

3. 家支制度的历史作用(41)

●家支的作用(42)

●家支制度下的习惯法(44)

●家支观念(48)

第四章 西藏政教合一的专制制度

(50)

1. 西藏政教合一专制制度的形成和组织机构(50)

●西藏政教合一的专制制度的形成

(51)

●西藏政教合一的政权组织机构(55)

2. 藏传佛教寺庙的组织机构及其等级压迫(58)

●寺庙的组织机构及喇嘛等级(58)

●寺庙的统制和剥削(59)

3. 政教合一专制制度对西藏社会发展的影响(63)

- 西藏政教合一专制制度的实质(64)
- “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专制制度严重地阻滞了西藏社会的发展(66)

第五章 土司制度(68)

1. 土司制度的形成及其设置(68)

- 什么是土司制度(68)
- 土司制度形成的原因(69)
- 土司制度由羁縻政策的演变(71)
- 土司制度的基本概况(73)

2. 土司制度的内容和遗存(78)

- 土司制度的内容(78)
- 土司制度的遗存(84)

3. 关于改土归流(92)

- 改土归流的原因(92)
- 清王朝改土归流的策略(94)
- 改土归流的历史作用 and 意义(96)

第六章 盟旗制度(97)

1. 满族的八旗制度(97)

- 八旗制度的建立过程(98)

- 八旗制度的内容(100)
- 清朝八旗兵的建制(101)
- 2. 蒙古族的盟旗制度(103)
 - 盟旗的组织形式及其建制(103)
 - 盟旗的性质及其历史作用(109)

第七章 伯克制度 保甲制度(114)

- 1. 新疆的伯克制度(114)
 - 伯克制度的历史沿革(115)
 - 伯克制度的特点及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116)
- 2. 保甲制度(120)
 - 保甲制度的历史沿革(120)
 - 民国时期的保甲制度(121)
 - 少数民族地区的保甲制度(123)

第一章 少数民族政治制度概述

政治制度，一般的概念是：统治阶级通过组织政权以实现其政治统治的原则和方式的总合。也可以说是指国家的历史类型（国体）、国家的组织形式（政体）、国家的结构形式这样三个方面的总合。

政治制度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一定阶级意志的表现，由统治阶级确立，为该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任何政治制度都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的，与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其性质和模式取决于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和要求。同时，它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自己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起巩固和维持发展、延缓发展的作用。社会经济基础发生变化，政治制度也必须发生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我国各少数民族存在的不同政治制度也充分说明上述内容。由于我国特定的历史、地理条件，在 55 个少数民族中，曾经存在着人类历史发展的四个不同阶段的社会经济结构，可以说是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和各种社会经济结构相适应，少数民族地区也存在着复杂的政治制度。

1. 各民族的社会经济 结构与政治制度

我国各民族中存在的不同社会经济结构，决定了不同政治制度的存在。

●我国各民族的社会经济特点

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社会经济发展是极不平衡的。不仅在民族之间发展不平衡，而且在一部分民族内部的不同地区之间社会经济结构也有很大差异。新中国成立前，我国民族地区还存在着四种社会经济形态。

第一、大约有 2300 万人口的地区社会结构和汉族地区相同或基本相同，其中有 1300 万人口的地区，封建地主经济占统治地位；有 1000 万人口的地区刚刚由封建领主制进入地主制，处于地主经济不发达阶段。包括有壮、回、维吾尔、朝鲜、满、布依、白、土家、侗、苗等 30 个民族和蒙古族、彝族、黎族的大部分以及藏族的小部分。在这些地区地主和农民是两个主要阶级，地主、头人、宗教上层和官僚豪绅占有大量的土地、牲畜，主要以地租、赋税、劳役等残酷剥削农民。

第二、有约 400 多万人口包括大部分藏、傣及部分哈尼族等，存在着封建农奴制经济。领主和农奴是两个主要阶级。如西藏的封建领主是由官家（封建政府）、寺院、贵族三大领主组成。他们占有

西藏全部土地和大量牲畜。领主占有庄园和依附于庄园上的农奴，并占有家庭奴隶。农奴有一小块“份地”，但每年要用绝大部分时间为领主无偿劳役，缴纳各种捐税，没有人身自由。云南西双版纳傣族的领主是由各级土司和他们的家臣组成的。和西藏一样，那里的土地、山林、河流属于领主，土地的一部分作为领主的私庄和赐给家臣的“薪俸田”，由农奴无偿代耕。其余的土地为农奴的份地，份地为村寨或家族集体占有，农奴主利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农村公社分配土地的制度，把土地和官租、劳役等沉重负担加于农奴。

第三、约有 100 万人口存在着奴隶制度，主要在四川、云南大、小凉山彝族地区。黑彝奴隶主和白彝奴隶是两个主要的阶级。黑彝奴隶主占有奴隶人身，对奴隶施行暴力统治，把奴隶视为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任意买卖和屠杀。

第四、还有 70 万人口尚基本处于原始公社制末期或保有浓厚原始公社制残余，包括云南的独龙、基诺及景颇大部分，或部分怒、傈僳、布朗、拉祜、佤和内蒙古的鄂伦春、鄂温克，海南岛五指山腹地的黎和台湾的部分少数民族。这些民族地区，内部虽已有贫富分化或出现了阶级分化，开始有了生产资料私有和若干剥削现象，但在不同程度

上还保存生产资料公有，原始共耕、游猎，平均分配等原始公社制残余。

●不同的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是同社会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即使是在经济发展相同的国家和民族内，由于历史、地理条件，民族传统、文化及阶级力量对比情况的不同，也会有不同的政治制度。因此，我国少数民族存在如此众多的社会经济结构必然存在不同的政治制度。而且在基本保持原始公社或浓厚原始公社制残余阶段的民族中，还保存着各种原始民主制度。主要有：瑶族的瑶老制、石牌制；鄂伦春、鄂温克族的乌力楞制和穆昆制；景颇、佤族的部落酋长制、头人制；侗族的头老制；黎族的合亩制等。

在大、小凉山彝族奴隶制度下，存在着以黑彝父系血缘为纽带的家支制度，社会内部等级制度森严，按父系血缘关系、生产资料占有及在生产中的地位分为诺合、曲诺、阿加、呷西四个等级，黑彝奴隶主为诺合等级，不同程度的占有其余三个等级的人身。

在西藏地区存在着政教合一的僧侣贵族专政制

度。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青海等地区还有千百户制度、土司制度。都带有农奴制社会的特色。

此外，还有内蒙古部分地区的盟旗制度、扎萨克制度，新疆的伯克制度，以及相当一些与汉族接近的少数民族地区存在着与封建经济相适应的省、县、保甲制度。

新中国成立前，除处于原始公社末期的少数民族外，不论处于哪种政治制度下，广大的被压迫阶级都处于比汉族地区更为残酷、野蛮的黑暗统治之下，过着非人的悲惨生活。

2. 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和政治制度的统一

●政治制度的改革势在必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彻底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实现了各民族一律平等，为建立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奠定了基础。但在少